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整改复查意见书

(京东)应急复查〔2025〕执 00118 号

北京浙香楼品韵餐饮有限公司(91110101MA01XAQ94E)：

本机关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作出了责令限期整改  
的决定〔(京东)应急责改〔 2025 〕〔 执 00087 〕号〕，经对你单位整改情况进行复  
查，提出如下意见：

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  
的安全警示标志（有限空间标志缺损）（已完成整改）

2.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是否与承包单位、承  
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  
理职责（油烟清洗协议不完善）（已完成整改）

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否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  
程（未及时修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已完成整改）

（以下空白）

被复查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签名）：\_\_\_\_\_ 李怀兵 \_\_\_\_\_ 证号：01000124071

\_\_\_\_\_ 史红光 \_\_\_\_\_ 证号：01000124026

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13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复查单位。